

证券代码：834705

证券简称：联力股份

主办券商：国泰君安

无锡联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借款制度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本制度经公司 2019 年 8 月 30 日第一届第三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，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制度的主要内容，分章节列示：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了加强本公司对外借款的管理，规范本公司对外借款行为，提高资金运作效率，保障本公司对外借款的安全和增值，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《无锡联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的规定，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对外借款是指公司主体（含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）以自有资金出借给与公司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行为。对外借款行为分为短期对外借款行为和中长期对外借款行为。短期对外借款行为指期限在一年以下（含一年）的债务融资行为，中长期对外借款行为指期限超过一年的债务融资行为。

第三条 建立本制度旨在建立有效的管理机制，对本公司在组织资金，进行借款等运作过程中，进行效益促进和风险控制，完善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及流程。

第四条 对外借款的原则：

- （一）必须遵循国家法律，法规的规定；
- （二）必须遵守此对外借款管理制度；
- （三）必须规模适度，量力而行，不能影响公司自身业务的发展；
- （四）必须坚持效益优先的原则。

第二章 对外借款的审批权限

第五条 本公司应严格履行对外借款的审批程序。公司的对外借款行为如属关联交易，按照公司有关关联交易的制度规定执行审议程序。

第六条 公司对外借款的决策根据权限设定决策机构。单笔对外借款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%但低于 30%，或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新增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超过 30%但低于 50%的，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；单

笔对外借款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%或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新增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%的，由董事会审议后，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；本制度规定应当由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决策之外的其他对外借款事项，由董事长审批。董事长有权在其权限范围内，授权公司总经理审批对外借款事项；除此以外的任何部门和个人均无权对公司对外借款作出决定。

第七条 公司对外借款，须严格执行公司规定，对借款的安全性、可行性、收益率进行切实认真的论证研究。对确信为可以借款的，按照本公司的管理规定，应按权限逐层进行审批。

第三章 对外借款管理的组织机构

第八条 公司总经办、董事长、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根据各自权限对公司对外借款作出决策。公司总经理发布内部文件，规范对外借款工作流程、风险把控、内部奖惩等工作。

第九条 财务部为对外借款具体办事机构和管理部门，负责对对外借款进行效益评估、筹措资金、办理出资手续等，并进行账务处理。

第十条 公司总经理为对外借款实施的主要责任人，负责对借款人的人、财、物进行监控，对借款人进行跟进和考核。

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或其他人员未按规定程序履行审批手续，擅自签订对外借款合同，由此给公司造成损失的，相关责任人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第四章 公司对外借款内部管理

第十二条 公司财务部按照借款类别、数量、应计利息、日期等项目，及时登记该项借款，并进行相关账务处理。收回的借款必须在收回当日记入本公司名下。

第十三条 公司财务部负责定期与借款对象核对资金的使用及结存情况。借款收到利息及时入账。

第十四条 对外借款程序：

- （一）每笔对外借款行为均应和借款人签订书面借款协议，并应按照公司内部管理规定妥善保管；
- （二）借款人办理抵押或质押等担保手续，产生的费用由借款人全部承担；
- （三）已批准实施的对外借款合同，由总经理或授权本公司的相关部门负责具体实施；
- （四）对于重大借款项目可单独聘请专家或中介机构进行可行性分析论证。

第五章 对借款人的管理

第十五条 借款对象：必须是从事经营性的企业单位或自然人，即具有经济收入，有归还借款本息的资金来源。凡非经营性、没有经济收入的单位和自然人，不属于本公司的借款对象。

第十六条 借款对象的条件：

- （一）经营的合法性；
- （二）有一定的经营规模；

- （三）在银行开立基本账户；
- （四）有按期还本付息的能力；
- （五）品质和信誉良好。

第十七条 借款种类：本公司借款包括但不限于有财产担保方式的抵押、质押、小额短期借款以及基于业务合作关系的往来款。到期不能还本付息，如有抵押和质押的标的物由本公司依法处置。

第十八条 除非与借款人有其他商业利益，本公司出借资金应得到借款利息，具体利率应于借款协议中约定。

第六章 借款人重大事项报告及信息披露

第十九条 借款人对以下重大事项应当及时报告本公司：

- （一）收购、出售资产行为；
- （二）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；
- （三）重要合同（借贷、委托经营、受托经营、委托理财、赠予、承包、租赁等）的订立、变更和终止；
- （四）大额银行退票；
- （五）重大经营性或非经营性亏损；
- （六）遭受重大损失；
- （七）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；
- （八）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或其他有权机关立案调查，被移送司法机关或追究刑事责任，受到对公司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行政处罚，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。

第七章 附则

第二十条 本制度与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、《公司章程》有冲突或本制度未规定的，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或《公司章程》执行。

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所称“超过”含本数；“低于”不含本数。

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。

无锡联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8月30日